

恩施州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根据《湖北省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政发〔2016〕16号）和《湖北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教幼高〔2017〕11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普职并重，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普教职教协调发展，引导学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高中阶段教育，推动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坚持科学规范，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统筹推进课程改革与考试招生改革，促进教学、考试、招生有机衔接，形成教、考、招相融合的育人合力。坚持公平公正的基本价值取向，不断完善规则程序，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 改革目标。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 建立健全考试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初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基本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初中学生毕业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考试结果“一考多用”。制定《恩施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附件一），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在籍初中学生均须按要求参加并完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除州教育局明确规定外，县市和学校不得另行组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选拔类考试。

2. 明确考试科目。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设定的科目和全省统一开设的地方课程全部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用原始分和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呈现，避免过度竞争，分分计较。

3. 统筹考试内容与形式。考试命题聚焦“立德树人”目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为依据，注重考察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学科核心素养等内容。体现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

和创新性，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内容，加大开放性、探究性试题比例，注重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使学校和教师变革教学手段方法，推动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发挥考试的教育功能，在各科目考试内容中融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传统文化、美育等内容的考察。扩大试题选材范围，突出地方特色，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推进考试形式改革，强化对有关学科实验操作和实践能力的考察，推进技能测试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考试方式，增强体育与健康测试项目的选择性，重视仪器设备在量评项目测试中的应用。

（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 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发展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与评价，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手段，是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在籍初中学生均应参加并完成综合素质评价。

2. 准确把握评价内容。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重点在“公民素养、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5个维度，合理设定评价内容和要求，充分反映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

3. 科学构建评价体系。参照《湖北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工作指导意见》，制定《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意见》（附件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州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县市教育局组织、指导初中学校具体实施。综合素质等级评定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予以呈现，各个维度 A 等人数比例以学校为单位，原则上控制在年级总人数的 40%—50% 以内，C 等控制在 10%—15% 之间，D 等原则上不超过 2%。具体比例由县市教育局按照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4. 加强评价过程与结果管理。各初中学校采取以学生“写实记录”为主要依据，从各个维度，按照“阶段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全面客观的等级评定。初中学校和教师要指导学生做好写实记录，对学生写实记录材料的真实性及时审核，指导学生做好具有代表性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的遴选整理，建立每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档案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不断进步。各初中学校要公正评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县市教育局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评定过程和结果的监管。

（三）改革招生录取办法

1. 严格招生计划管理。依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总量，在核定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规模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分校下达招生计划。

2. 明确招生录取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计分科目+等级呈现科目”组成，计分科目的计分方式为原始卷面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

3. 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各县市教育局、初中学校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初中毕业生实行分段填报志愿，考前填报普高类学校志愿，考后知分填报中职类学校志愿。国家和省示范（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3+2”学校（专业）实行提前批录取。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努力提高办学水平，扩大办学规模，规范招生行为，大力宣传国家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决策和优惠政策，使有意愿的初中毕业生都能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4. 完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坚持和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均衡分配到招生范围初中学校的招生办法（简称分配生）。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2020年毕业时分配生计划比例为70%；自2018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开始，毕业时分配生计划比例上调为80%。采取统一笔试或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测试选拔生源的初中学校，不下达分配生计划，其学生不享受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政策。禁止单独组织考试确定分配生资格，禁

止面向已取得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再次组织选拔性考试。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不享受分配生候选资格。

5. 推行特色学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落实学校招生自主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初中学校加强学生兴趣特长的培养，促使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更好发展，鼓励各普通高中学校结合实际和办学特色，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工作，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自主招生的名额按不超过其年度招生计划总额的 5% 进行控制。学校自主招生资格根据其办学特色（人文特长、科技特长、艺术特长、体育特长、外语特长等）分类确定，由所属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州教育局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划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自主招生统一安排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之后，按照“学生自愿申请、招生学校依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自主确定”的程序进行。不得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掐尖”、提前招生、降低要求招收“线下生”等。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1. 严格考试考务管理。认真遴选命题人员，建立命题教师人才库，加大命题教师培训力度，提高命题教师素质，规范命题程序，严格保密纪律，确保命题质量。认真遴选监考、评卷教师，规范监考、评卷程序，严肃监考、评卷纪律。各

地、各初中学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精心组织每次考试，确保本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顺利，全力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2. 规范考试招生加分项目。继续执行取消体育、艺术、科技创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加分项目的规定，学生的相关特长和突出表现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控制加分分值，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保留的加分项目和分值分别为：烈士子女加 20 分，因公牺牲军人、民警（公安机关含行业公安系统在职人民警察，下同）子女加 10 分，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民警子女加 10 分，现役军人、全国一二级公安英模子女加 10 分，归侨学生、华侨子女和归侨子女加 5 分。

3. 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监管。高中阶段招生继续通过全省统一网络工作平台，由各级考试招生机构（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方式进行。各级考试招生机构要完善工作方案，严肃工作纪律，加强过程监督和管理，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平。按照事项管理权限，未经州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擅自超计划招生、跨县市招生、降低录取要求和条件招生或在学业水平考试结束之前招生。未在考试招生机构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将无法取得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严禁委托社会中介或个人招生，严禁各类有偿招生，

严禁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杜绝虚假招生宣传，严防恶性争抢生源，维护正常招生秩序。

4. 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各地各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学生综合素质“写实材料”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考试招生加分项目和享受对象、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改革推进时序

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重点在改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呈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招生录取计分科目构成和录取办法等方面进行探索。

2018年秋季，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开始，开展综合素质评价试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依据之一。

2019年春季，选择部分县市对2016年秋季入学初一年级学生开展“等级呈现科目”纸笔测试机考试点。

2020年春季，对2017年秋季入学初一年级学生全面开展“等级呈现科目”纸笔测试机考试点。

2021年及以后，将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高中阶段学生招生录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州政府、州招委会的统一领导

下，成立恩施州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整合部门力量，由州教育局组织实施。州教育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州教育局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改革的整体合力。各地各学校认真落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机制等改革举措。

州教育局内设科室及二级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州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牵头全州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设计，制定全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指导意见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意见，研究起草各类政策性文件。

州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科负责制定“体育与健康”考试考务工作意见，指导县市做好体育与健康平时考核和现场测试工作。

州教育技术装备站负责制定初中学生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等科目的考试考务工作意见，指导县市做好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等科目考试工作。负责等级考试科目纸笔测试机考和信息技术操作考试的相关工作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的技术指导工作。

州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研制全州统考笔试科目考试说

明，建设全州统一机考科目题库，制定相关科目实践（技能）测试评分标准和实施细则；负责全州统考科目的网络评卷培训和评卷指导工作。

州教育考试院（招办）负责全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科目考试标准和相关要求的颁布，组织统考笔试科目的命题和制卷工作。指导各县市考试机构（招办）做好辖区内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考务工作。组织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州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分别制定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命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普通高中分配生政策、自主招生、政策性加分等方面的实施办法。各地各校要根据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形成系统完备的考试招生制度体系，给考生和社会明确、稳定的预期，保证各项改革的稳步顺利实施。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

（三）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门课程，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分散学生考试压力。切实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引导校长和教师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学效率，着力发展素质教育。加强师资配备，完善设施设备，提高学

校课程实施能力，满足学校正常教学需要。教育部门要定期对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严禁压缩综合实践活动、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和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课、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课时。严禁学校、学生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课程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不按要求完成学业水平考试。

（四）提升能力保障。州、县市教育局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加强考试机构、教科研部门的基本能力建设，严密考务组织，规范招生录取，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加强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建设，开展试题研究和分析，不断提升命题质量和水平。

（五）强化诚信管理。加强学校校长、教师和学生的诚信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考风考纪专题培训，对参与考试命题、审题、评卷、招生录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等实行诚信档案管理。

（六）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明确各方面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其他失实、失信等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

（七）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各项改革举措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信息。组织专家做好政策解读，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附件：1.恩施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
2.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意见

恩施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

为统筹推进全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各地、各学校更好地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考试科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共 15 科。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的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等科目的学习情况，统一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内容。

二、考试方式及分值

（一）计分科目考试方式及分值

1. 语文、数学、外语实行纸笔分卷考试。卷面分值分别为 120 分。其中，英语考试笔试 80 分，听说测试 40 分。

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地理和生物学分别实行纸笔合卷笔试。各科卷面分值为：物理 70 分、化学 50 分，道德与法治 60 分、历史 60 分，地理 50 分、生物学 50 分。

2.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采取现场操作方式单独组织考试，每科 10 分，共 30 分。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的平时成绩、实验报告撰写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内容。现场操作考试的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3. 体育与健康实行平时考核和现场测试（必考+选考）相结合的考试方式。平时考核成绩 15 分（七、八、九年级各 5 分），现场测试 35 分（必考 25 分，选考 10 分），总分 5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学生平时考核成绩由体育课出勤率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两部分组成。体育课出勤率达到 100%（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并经学校批准的除外）记 2 分，出勤率在 90%—99.9%之间记 1 分，89.9%及以下不记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6 年修订）》执行，获得“优秀”3 分、“良好”2 分、“及格”1 分，“不及格”不记分。

现场测试采取必考加选考的方式进行，其中，**必考科目一**（15 分）为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必考科目二**（10 分）为 1 分钟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选考科目**（10 分）为 50 米跑、立定跳远、跳绳、篮球运球、篮球投篮、足球运球、足球射门、排球垫球等，每位考生限考一项。其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二）等级呈现科目考试方式及分值

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实行纸笔测试、实践（技能）测试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考试方式。

各科总分 100 分，成绩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纸笔测试全州实行统一机考。

1. 音乐：总分 100 分。其中，平时考核成绩 10 分（七、八年级和九年级上学期，每个学期 2 分），实践测试 40 分，纸笔测试 50 分（含视听测试 3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学生平时考核成绩按音乐课出勤率计分，音乐课出勤率达到 100%（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并经学校批准的除外）记 2 分，出勤率在 90%—99.9%之间记 1 分，89.9%以下不记分。实践测试（特长展示）在九年级下学期进行，学校组织由教学主管领导、音乐教师、有音乐特长家长代表和社会人士组成的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纸笔测试（含视听）实行全州统一机考。考生最终成绩按 A（80 分及以上）、B（70—79 分）、C（60—69 分）、D（59 分以下）四个等级予以呈现。

2. 美术：总分 100 分。其中，平时考核成绩 10 分（七、八年级和九年级上学期，每个学期 2 分），实践测试 40 分，纸笔测试 5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学生平时考核成绩按美术课出勤率计分，美术课出勤率达到 100%（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并经学校批准的除外）记 2 分，出勤率在 90%—99.9%之间记 1 分，89.9%以下不记分。实践测试（特长展示）在九年级下学期进行，学校组织由教学主管领导、美术教师、有美术特长家长代表和社会人士组成的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纸笔测试实行全州统一机考。考生

最终成绩按 A（80 分及以上）、B（70—79 分）、C（60—69 分）、D（59 分以下）四个等级予以呈现。

3. 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总分 100 分。其中，平时考核成绩 10 分（七、八年级和九年级上学期，每个学期 2 分），技能测试 50 分，纸笔测试 4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学生平时考核成绩按信息技术课出勤率计分，信息技术课出勤率达到 100%（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并经学校批准的除外）记 2 分，出勤率在 90%—99.9% 之间记 1 分，89.9% 以下不记分。纸笔测试和技能测试统一机考。考生最终成绩按 A（80 分及以上）、B（70—79 分）、C（60—69 分）、D（59 分以下）四个等级予以呈现。

4. 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总分 100 分，实行合卷统一机考。其中，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各 50 分，考生最终成绩按 A（80 分及以上）、B（70—79 分）、C（60—69 分）、D（59 分以下）四个等级予以呈现。

三、考试时间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 7 科纸笔测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时间为每年 6 月 20—22 日。其中，英语听力测试与笔试同时进行，英语口语测试待条件成熟后组织实施。

地理、生物学考试时间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时间为每年 6 月 19 日。

音乐、美术实践测试、纸笔测试机考和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考试及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理化生实验操作测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时间为每年4-5月份，每年的5月31日前结束，并锁定各相应学科成绩和评定等级。

四、成绩呈现和使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各科成绩采取分数和等级方式呈现。在用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作出如下规定。

（一）高中阶段招生录取计分

从2021年起，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满分为780分。

1.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均以卷面原始分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2. 理化生实验操作以原始得分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3. 体育与健康由平时成绩和现场测试成绩组成，以原始得分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4. 生物学和地理（合卷）在毕业年级以卷面原始分计入招生录取总分。因病、因伤等特殊原因未能参加考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申报，所在县市教育局批准，可在初中毕业年级参加生物学和地理（合卷）的补考，其成绩以卷面原始分计入当年招生录取总分。

（二）以等级呈现科目考试成绩的使用

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合卷）均以等级方式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之一。

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其以等级形式呈现的成绩中，最多只允许有一个最低等级（D等）成绩的科目。

（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综合素质各维度评定为C等或以上且参加当年所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以等级呈现方式的学科成绩均在C等及以上的毕业年级学生，方可授予初中毕业证书。对于学业考试成绩出现D等科目的学生，按科目种类可申请参加下一年度相应科目的补考，补考成绩合格，可补发初中毕业证书。

五、命题和要求

学业水平考试要以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坚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倡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理念，充分反映学生所达到的学业水平。

学业水平考试要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试题要加强与社会实际、学生生活的联系，体现探究性和开放性的特点。

学业水平考试要尽量控制试卷长度，试题要简约、明

了。控制试题难易程度，题量适中，杜绝偏题、怪题。

建立健全命题、审题和评卷制度。命题人员、审题人员、评卷人员分别从命题人员库、审题人员库、评卷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推进科技助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确保考试安全，提高考试效率和公信力。推进学科试题库建设，选择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生命安全等学科探索统一机考，系统评分。

全面推行网上评卷。全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科目（笔试机考科目除外）一律采取集中网上评卷。

六、考试组织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涉及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教育公平公正。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考试设施设备建设，尤其是计入平时成绩的考试科目，要完善现代技术手段的应用，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要加强对考试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各个环节的监管，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

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指导意见

为统筹推进全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各县市、学校组织开展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评价目的和原则

通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认识自我，积极主动地全面发展；促进评价方式改革，发挥积极引导作用，改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依据。

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坚持方向性原则，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坚持发展性原则，把握学生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作用。要坚持科学性原则，评价内容包含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基本领域；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有效，从实际出发，具有

较强可操作性；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评价程序科学有序。要坚持客观公正性原则。建立完善评价工作制度与机制，组织实施严密规范，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基于事实进行评价；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正可信。

二、评价内容与标准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湖北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教幼高〔2017〕11号）的精神，参照《湖北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恩施州实际，制定《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附后1）。各县市和学校可以按照本评价内容和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从实施和操作角度，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关键表现”。

三、实施机构及职责

全州义务教育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州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各县市教育局负责具体指导与监督，各初中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一）州教育局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州教育局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基教科、体卫艺科、教育技术装备站、教科院、考试院

等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基教科。

职责：负责全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督促县市教育局做好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县市教育局成立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

县市教育局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局长任主任，成员由负责中学教育、体卫艺、教育技术装备、教研、招生等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

职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工作方案与程序。接受有关评价的质询、申诉与举报。纠正评价中的错误，查处违规行为。审定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三）学校成立评价工作委员会及监察小组

1. 评价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德育的学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政教干部、班主任和学校监察小组组长等组成。

职责：组织、指导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制定学校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与操作办法；组织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并指导班级开展评价工作；审核班级评价结果。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2. 监察小组。由党总支（支部）书记任组长，成员由教师、家长代表、知名社会人士、纪检干部等组成，不少

于5人。监察小组成员名单在学校公示，公示后对意见较大的人员必须及时进行调整。

职责：监察评价全过程；接受学生、教师或家长的质询、投诉、举报；及时纠正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协调处理有异议的评价结果；对违规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上报县市教育局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

（四）班级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班级评价小组原则上由班主任任组长，成员原则上由在该班授课时间不少于一年的教师组成（不少于5人），在评价工作开始前一个月由学校评价领导小组提名。评价小组名单在班级公布，如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同意，必须及时进行调整。

职责：接受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与指导；接受学校监察小组的监督；指导学生整理成长记录袋；指导和组织学生进行自评和小组互评；依据评价内容与标准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小组集体评议，形成评价结果意见；撰写学生综合性评语；填写相关评价材料；按照规定公示评价结果。

四、评价的主要类别

根据学生发展和变化过程，积极构建学生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日常评价、学年阶段性评价和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等

三个类别。

（一）日常评价

各学科教师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注意观察学生的成长和发展进步，关注学生的表现，适时做好“写实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对学生及时做出评价。

1. 即时评价。教师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通过行为观察、访谈交流、问卷反馈、情景测验、成果鉴定、评语、批语等方式，对学生作出口头、书面或行为暗示等多样与开放的评价，及时评价学生的优点、不足以及发展潜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发展进步。

2. 写实记录。“写实记录”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学生应收集能够反映自己发展进步的重要资料，包括自我评价，来自同学、教师、家长的评价信息，在学习过程和自己参与活动的突出表现，自己的最佳作品等，结合评价要点采用写实的办法，将事件名称、内容、经过、成效以及证明材料等客观记录下来。“写实记录”要始终体现诚信原则，学校要以班级为单位，充分发挥所有学科教师特别是班主任的作用，指导学生客观记录活动，撰写活动收获与心得，确保学生活动记录真实准确、有据可查，同时便于展示。

3. 特长表现。通过演讲比赛、文艺表演、书画展览、小论文、小制作、小发明、小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展

示学生特长，张扬学生个性，培养学习兴趣，促进全面发展。

（二）学年阶段性评价

在初一、初二学年结束时，对每个学生进行阶段性评价。阶段性评价应包括综合素质评价内容的五个维度；结果以 A、B、C、D 四个等级予以呈现；在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分析、与学生及家长交流与沟通的基础上，对学生作出描述性评价（即综合性评语）。评语应采用激励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潜能及不足。同时要引导学生制定明确简要的改进计划，帮助学生认识自我，树立自信。学年阶段性评价的结果填入《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附件 2）。

学校日常评价的重要记录和证据，应作为学年阶段性评价的重要依据。学年阶段性评价结果由学校评定领导小组审定。

（三）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

初三年级阶段性评价可与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在初三年级第二学期进行，时间为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结束，经公示无异议后，锁定终结性评定等级。

班级评价小组要以学生的日常表现为依据，通过参考学生日常评价、学年评价结果以及成长记录袋、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学生自我评价和学生互评结果等，经集体讨

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师要善于搜集和分析能够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数据和关键表现，并据此描述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评价时应注重对原始资料的分析与概括，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

五、评价的基本程序

学年阶段性评价和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原则上都按以下基本程序实施。

（一）学生自评

1. 学生收集可作评价依据的参考材料，并在班主任指导下按照《关于初中学生成长记录袋的说明》（附件3）整理成长记录袋。

2. 学生依据评价内容和标准，对照成长记录袋和现实表现，写出自我描述评语。

3. 学生在全班或互评小组内陈述自我评价。

（二）学生互评

1. 成立班级学生互评小组。一个班级可以通过随机抽样分成2—3个小组。

2. 小组互评。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价内容与标准，对照学生自评、成长记录袋和现实表现，小组成员对组内其他同学就5个维度下的“关键表现”互相进行等级评价。

3. 互评结果统计。一式二份（一份班主任留存、一份

交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

4. 学生互评在学校监察小组监察下进行，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互评结果。

(三) 班级评价小组评价

1. 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价小组其他成员提供学生综合素质表现关键词，补充实证性材料和数据。

2. 小组集体评议。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价内容与标准，依据学生互评的结果和学生的成长记录袋及现实表现，小组成员通过集体讨论对学生逐一进行评议，对5个维度分别作出等级评价。每个维度内的评价结果要体现差异性；5个维度评为全A等级的学生比例按县市教育局规定的比例内进行评定；对学生某一方面表现评为D等时，应极其慎重，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根据小组集体评议结果，以班主任为主给每个学生撰写简要的综合性评语。

4. 填写《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全体小组成员签名。

5. 班级评价小组集体评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有重大分歧的问题应提交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评价；班级评价小组的评价结果和学生互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复评。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班级评价小组的评价结果。

（四）公示与结果处理

1. 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将全体学生综合素质 5 个维度的评价结果分别在各自班级内公示；5 个维度全为 A 等的学生名单要在学校内公示。

2. 公示审核。公示期间，学校和县市教育局应向社会公布指定的专门部门、专人和设立专线电话，受理学生、家长及社会的质询、投诉和意见。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要及时、认真地对有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调查、处理，并审核评价结果。

3. 公示结果处理

（1）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然后填写《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

（2）监察小组核对无误后，校长在本校《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上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进入学生成长档案。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结果（汇总名册）一式二份，一份留作学校存档，一份交县市教育局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中出现重大原则问题，应要求学校切实更正；凡要求更改等级的，须学校提供充分的理由和证据，任何个人无权随意更改学校的评定结果。

（3）结果报送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县市教育局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由县市教育局形成当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数据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州教育局指定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认真制定实施方案。要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经费和相关工作条件，切实做好各阶段、各类别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同时，各县市和学校要以全面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为契机，加强学校管理创新，使之与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提高工作效益。

（二）要加强对学生评价的指导。要切实组织好学生对评价的意义、内容、标准、方法的学习，不断增强学生的民主参与意识。尤其应避免教师或其他人对同学互评进行非正常的干预，营造同学之间积极向上、互相帮助的评价氛围，同时，要关注并减轻学生的心理压力及评价可能对同伴关系产生的消极影响，切实使综合素质评价实施过程成为学生发展进步的过程。

（三）要严格教师作为评价者的素质要求。教师不仅要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比较深刻的认同和理解，富有责任感，诚实守信，而且教师须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和专业

水平，对学生综合素质若干方面的表现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评价的各个环节有恰当的把握。同时，要建立保证教师客观评价的制度保障。

（四）要认真做好评价依据的收集整理工作。要认真做好对学生日常表现的观察和积累，突出学生行为表现的导向性、典型性、普遍性。要深入、细致地分析与判断学生写实记录关键材料，切实保证证明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积极倡导县市和学校根据不同评价依据建立相应的评价委员会（例如过程性材料评价委员会、特长表现记录审核委员会、现场测试评价委员会等），精心收集评价材料。要全面收集包括日常表现、写实记录等过程性材料（主要是指学生有价值的获奖证书和标志性成果、课程考查成绩、表现性作业和成长记录袋中的其他一些关键性材料）、学生特长表现纪录等能够客观、全面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关键材料。同时，要从有利于整体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充分体现教育导向性的角度，分析、整合不同类别与形式的实证材料。

（五）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切实保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预防和杜绝各种腐败现象。

1. 诚信制度

（1）建立诚信协议书制度。县市教育局要与初级中学

校校长签订诚信协议书（附件4）、建立诚信档案。初中学校校长也要与本校参加学生成长档案袋审核、综合素质评价的有关人员签订诚信协议书、建立诚信档案（诚信协议书格式自拟）。

（2）建立初中学校诚信评估制度。县市教育局要对初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诚信评估，建立初中学校诚信记录。评估主要核查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初中毕业生进入高中学校学习一学期后，县市教育局要组织高中学校教师及相关人员跟踪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高中学校制定招生方案时的重要参考。

2. 公示制度

（1）县市教育局要通过一定形式（如网络、报纸、电视、公告栏等），向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公布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并负责受理相关质询、投诉和作出解释。

（2）初中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3）高中阶段学校要向社会公示本校录取新生的分配生对综合素质的要求和最终录取结果。

3. 监控制度

（1）县市教育局和学校监察小组要全程监控综合素

质评价工作。

(2) 县市教育局和学校要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设立专线电话，畅通投诉举报和意见反映渠道；对出现的各种问题要认真对待和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原则上一周内必须解决。

(3) 县市教育局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专项视导，并实行过程监控，受理投诉，追踪督察督办，确认呈报结果。

4. 责任追究制度

经查实不讲诚信的班级或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 建立电子档案

各县市教育局要对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内容和格式提出具体要求。各初中学校要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主要内容包括：①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②学生主要的成长记录（附件3）和评定的等级；③学生毕业时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和教师在学生毕业时撰写的简要评语；④典型事实材料以及相关证明。

档案材料要突出重点，简洁明了。教师评语要客观、准确揭示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校要对学生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

(七) 要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各县市要切实做好对

学校校长、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以及班主任教师、科任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培训工作，使评价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同时，要适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要按时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年阶段性评价一般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时间内，完成学生自评、互评、班级评价小组评价、公示评价结果以及审核评价结果等工作；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必须于5月31日之前完成，公示期满，将锁定的评定结果报县市教育局。

附件：1.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标准

2.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

3.关于初中学生成长记录袋的说明

4.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校长诚信协议书

附件 1

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标准

维度	要素	关键表现		评价标准
		甲：良好表现	乙：不良记载	
公民素养	爱党爱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了解国情；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 2. 热爱中国共产党，了解党史党情。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习诵经典。 5. 关心国家大事；关注国际形势。 6. 热爱家乡，知晓恩施和家乡历史、文化及特色等。 7. 热爱班集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威胁、辱骂师长，情节严重，且教育未改。 2. 有作弊行为，且教育未改。 3. 生活不朴实，乱花钱搞攀比。 4. 在学校或家中逃避劳动任务，或者劳动任务经常完成不好，且教育未改。 5. 经常有损害环境卫生和绿化行为。 6. 经常出入青少年不宜的场所，且造成不良影响。 7. 经常有抽烟、赌博的不良行为，恶意损坏公物。 8. 散播网络谣言，造成不良影响。 9. 打架、斗殴，情节严重，且教育未改。 10. 多次未经他人允许私自拿别人的钱物据为己有，或者强行向他人索取钱物。 	<p>A 等：基本达到甲类目标，且未出现不良表现。</p> <p>B 等：有乙类 1-9 项中一至三种表现，且未出现 10-13 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p> <p>C 等：有乙类 1-9 项中四种以上（含四种）表现，或 10-12 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且无第 13 项表现。</p> <p>D 等：有乙类中第 13 项表现。</p>
	文明礼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重交往礼仪，见师长主动问好。 2. 与同学友好相处。 3. 虚心对待师长的教导。 4. 尊敬长辈，体贴家人，关心邻里，乐于助人。 5. 言行文明，不打架、骂人，说话不带脏字，符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诚实守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抄作业，不作弊。 2. 不说假话，不欺骗他人；拾到财物及时上交。 3. 不做损人利己的事。 4. 敢于对错误言行提出批评与自我批评。 5. 借他人钱物能及时归还。 6. 知错就改，能主动承担错误，勇于改正。 7. 承诺的事能做到。
仁爱友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参加慈善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如孝亲、尊师、敬老、爱幼、助残等活动。 2. 乐于承担班级、学校、社区义务劳动任务，学会做家务劳动。 3. 尊重他人：不侮辱他人；不取笑他人的缺陷；不给同伴起绰号；尊重并爱护他人的劳动成果。 4. 友善待人：能认真倾听他人讲话；并乐于分享。 5. 团结他人：不诋毁他人；不妒忌他人。
责任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珍惜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 2.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合作意识与精神。 3. 自己的事能自己独立完成。 4. 乐于帮助有困难的同学和其他弱势群体。 5. 增强环保意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6. 积极参加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建设；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8.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和乡村文明建设活动。

11.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有严重校园欺凌行为，影响他人身心健康。
12. 经常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常干扰教学秩序，且教育未改。
13. 有严重违法犯罪、被公、检、法机关处理的行为。

	遵纪 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晓并遵守相关法规。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学生守则》《中学生行为规范》等。 2. 遵守校纪班规。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安全规定等。 3. 遵守社会公德；行为符合公共场所相应的要求；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 4. 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 遵守网络道德，文明上网；理性对待网络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登录不健康的非法网站。 6. 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7. 不吸烟、喝酒，拒绝毒品，自觉抵制不良诱惑。 	
学业 水平	学业 成绩	学习效果较好。各学科（县、校统一考试）学业成绩优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较重的厌学情绪；经常不参与课堂教学活动，有缺课、旷课现象发生。 2. 学习习惯较差；经常不按时完成作业或抄袭作业；偏科现象较严重。 3. 学习中懒于思考；很少主动提出问题或发表自己的看法或不同意见。 4. 科学探究实验操作能力考查不合格。 5. 学习效果不好。有一门（含一门）以上学科（含非统一考试的学科）学业成绩不能合格。
	学习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较浓厚的学习兴趣；能主动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能努力克服学习中的困难。 2. 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能不断地学习并改进学习方法。 3. 积极参与探究性的学习活动；肯动脑、动口、动手；善于独立思考；善于发现并提出问题，解决学习中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 	
	探究 实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掌握实验研究的基本操作方法。 2. 乐于探究，能够根据课程要求和社会热点问题来设计、实施探究实验项目。 	
			<p>A等：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且未出现不良表现。</p> <p>B等：有乙类1-3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且未出现4-5项中任何一种表现。</p> <p>C等：有乙类1-3项中的二种（含二种）以上表现，且未出现4-5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p> <p>D等：有乙类4-5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p>

身心 健康	体育锻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上体育课；坚持每天做好“两操”。 2. 坚持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锻炼。 3.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体育活动，掌握1-2项运动技能或在某一运动方面有特长，并获得相关奖项（校级、县市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周缺勤“两操”或体育课一次以上；或体育课中不能完成老师要求的教学任务，且教育未改。 2. 每周1-2天没有达到1小时锻炼。 3.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或体育节（除残疾生和重大疾病外）。 4. 个人卫生习惯差。如随地吐痰、乱丢乱扔垃圾纸屑。 5. 不按时作息，时间安排不合理，睡眠时间不足规定。迟到或不吃早餐导致低血糖性昏厥或上课打瞌睡。 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年评定和体育课学业成绩成绩为不及格。 7. 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缺课行为且学业成绩不及格。 8. 不能悦纳自己。 9. 情绪反应极端化。 10. 与人交往不主动，比较封闭自己。 11. 不能很好理解尊重他人，容易与他人发生冲突。 12. 畏惧困难。 13. 有自虐自伤行为。 14. 不参加学校安全教育实践活动。 15. 不能在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执行交通规则和消防安全要求，如违章出行（翻越栏杆、抢行过马路等）、堵塞消防通道、在危险地段燃放烟花爆竹或玩火等。 16. 不能掌握基本的现场急救技能操作，如简单包扎，止血等。 	<p>A等：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且未出现不良表现。</p> <p>B等：有乙类中任何一到三种表现</p> <p>C等：有乙类中四至五种表现。</p> <p>D等：有乙类中六种以上表现。</p>
	健康素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乱扔乱丢随地吐痰；不挑食偏食和暴饮暴食；坚持规律的作息时间，保证每天充足睡眠。 2. 精神状态良好；能正常参加各种学习、劳动和体育活动。 3.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年评定和体育课学业成绩成绩均为良好。 		
	心理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完成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学习任务，学业水平成绩在B等及以上。 2. 具备积极的自我概念：既能欣赏自己的长处；也能接受自己的不足；做到自尊自信。 3. 情绪健康：能采用合理方式表达自己的情绪；能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情绪。 4. 人际关系良好：乐于交往；尊敬师长；理解父母；能融入同伴群体。 5. 能够应对挫折：勇于面对困难；有一定的耐挫力；心理恢复能力较强。 6. 珍爱生命：乐观，自信，向上；认真完成生命安全教育课的学习任务；掌握一定的安全自救知识。 7. 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应对技能；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和正确出行行为。 8. 在遇到危险来临时能做出正确应对。 		

艺术素养	艺术兴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认真上好音乐、美术课程并完成课堂学习任务，学业水平成绩在 B 等及以上。 2. 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或在某一艺术方面有特长。 3. 能参与或观摩校内外艺术类展演（含画展）活动，能正确表达自己的评价和感受，每学期 1 次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能完成音乐、美术课的学习任务。 2. 音乐、美术课学业成绩不合格。 3. 参与或观摩校内外艺术活动，每学期少于 1 次。 4. 每学期艺术实践作品音乐少于 2 部，美术少于 3 幅。 	<p>A 等：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且未出现不良表现。</p> <p>B 等：有乙类 1-4 项中任何 2 种表现。</p> <p>C 等：有乙类 1-4 项中任何 4 种表现。</p> <p>D 等：有乙类 1-4 项中 4 种表现。</p>
	艺术表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学期能完成教材及延伸内容的艺术实践作品（音乐 3 部、美术 5 幅）以上。 2. 能参与艺术类展演（含画展）的集体表现或获得奖项。 3. 在县市及以上、校级艺术类比赛中获奖。 		
社会实践	体验经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完成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学习任务；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成绩在 B 等及以上。 2. 能运用一定操作技能解决生活中的问题。 3. 积极参加学校社团活动、社会考察、专题调查、研学旅行等实践活动。如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参观实践。 4.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具有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能完成综合实践活动课。 2. 经常不参加班、校、社区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3. 缺乏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4. 动手操作能力差，不善于运用操作技能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实践操作程序、方法不当。 5. 没有形成社会实践心得、体验收获、调查报告和研学旅行等任何实践成果。 6. 综合实践活动课课程考查成绩不合格或未达到课程要求的社会实践时间。 	<p>A 等：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且未出现不良表现。</p> <p>B 等：有乙类 1-4 项中任何一种表现，且无第 5-6 项任何一种表现。</p> <p>C 等：有乙类 1-4 项中任何两至三种表现，且无第 5-6 项任何一种表现。</p> <p>D 等：有乙类 1-4 项中四种表现，或有第 5-6 项任何一种表现。</p>
	实践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实践课程或综合实践活动中的获奖情况。 2. 认真撰写社会实践心得感受、体验收获等。 3. 形成基本符合规范的实验、调查、考察等研究报告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 		

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报告书

(20 —20 学年)

学生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就读学校： 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盖章)

恩施州教育局监制

一、基础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粘贴处)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注册学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就读学校信息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就读				学校		班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就读				学校		班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就读				学校		班						
第一学年身体素质	身高		体重		视力(左)		视力(右)		听力			
	胸围		肺活量		血压		嗅觉		色觉			
	体质健康测试评定成绩			分		评定等级						
第二学年身体素质	身高		体重		视力(左)		视力(右)		听力			
	胸围		肺活量		血压		嗅觉		色觉			
	体质健康测试评定成绩			分		评定等级						
第三学年身体素质	身高		体重		视力(左)		视力(右)		听力			
	胸围		肺活量		血压		嗅觉		色觉			
	体质健康测试评定成绩			分		评定等级						
家庭主要成员	称呼	姓名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综合性奖惩记载												

二、学业水平状况

学科		学业成绩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道德与法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历史							
地理							
体育与健康	出勤率						
	活动情况						
音乐	出勤率						
	学业状况						
美术	出勤率						
	学业状况						
综合实践活动 (信息技术教育)	出勤率						
	学业状况						
生命安全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三、综合素质评价

第一学年（阶段性评价）					
维度	公民素养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评价等级					
获奖状况（本学年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情况说明	
1					
2					
3					
4					
5					
学生 自评 报告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生 互评 报告	互评小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班级 评价 报告	班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生 监护 人 意 见	学生监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续表一：

第二学年（阶段性评价）					
维度	公民素养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评价等级					
获奖状况（本学年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情况说明	
1					
2					
3					
4					
5					
学生 自评 报告	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生 互评 报告	互评小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班级 评价 报告	班主任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生 监护 人 意 见	学生监护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续表二：

第三学年（阶段性评价）					
维度	公民素养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评价等级					
获奖状况（本学年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情况说明	
1					
2					
3					
4					
5					
学生 自评 报告	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生 互评 报告	互评小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班级 评价 报告	班主任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生 监护 人 意 见	学生监护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关于初中学生成长记录袋的说明

综合素质评价要特别重视学生成长记录袋所提供的信息，学生成长记录袋必需进入学生档案。

一、学生成长记录袋主要包括的内容

（一）综合素质及学业评价类

1. 学生日常评价的重要数据和关键表现。
2. 《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附件 2）。
3. 有代表性的著作或论文（有老师证明、签字，学校加盖公章）。

（二）荣誉类

1. 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表彰、奖励或授予的荣誉称号等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行为规范生、文明学生、阳光少年等。

2. 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竞技目录的各种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三）特长类

1. 体育、艺术特长证明材料。由县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有效证书或证明。

2. 其它特长类证明材料。如计算机等级证书、科技小发明、科技小人才等方面证明材料，或由权威部门签发、县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有价值的证明材料。

（四）社会活动类

1. 担任学校、班级学生干部，或在经学校认可的社会组织任职情况。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时间需达一学期或一学期以上，短期任职不作记载；在其他社会组织中任职必须是经学校同意或推荐的。

2.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记录（须有相关部门正式证明）。

（五）综合实践类

1. 综合实践活动报告表。
2. “写实记录”相关材料。

二、有关要求

（一）学校务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长记录袋的整理工作，并根据本校实际，在评价过程中对上述资料的使用制定科学的量化标准，以减少评价的主观因素。

（二）班主任老师要协调班级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各种资料，指导学生自己整理并在审核通过后装入统一印制的成长记录袋。

附件 4

恩施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校长诚信协议书

甲方： （教育局）

乙方： （学校校长）

本人乙方向甲方作如下保证：

本校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是按照县市教育局文件规定工作程序进行的，评价结果真实可信。如县市教育局对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复查发现评价结果无效所引起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校长签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